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PU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37,989	524,461
銷售成本		<u>(284,744)</u>	<u>(271,005)</u>
毛利		253,245	253,456
其他收入		19,311	14,357
銷售及經銷開支		(118,708)	(122,982)
行政開支		(37,446)	(31,645)
其他開支		(19,955)	(17,81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財務費用		(1,327)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u>216</u>	<u>(762)</u>
除稅前溢利	5	95,336	94,606
所得稅開支	6	<u>(22,348)</u>	<u>(15,2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72,988</u></u>	<u><u>79,325</u></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8	0.07	0.07
每股盈利 — 攤薄(人民幣元)	8	<u>0.07</u>	<u>0.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2,983	169,743
預付租賃款項	10	15,779	16,33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	25,995	25,779
可供出售投資	13	2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2,178	16,028
		<u>226,935</u>	<u>227,883</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0	543	532
存貨		43,634	42,0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3,953	68,4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10,336	10,107
定期存款	15	165,000	20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87,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31,529	46,919
		<u>431,995</u>	<u>368,03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	16,180	—
		<u>448,175</u>	<u>368,0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416	132,92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353	—
所得稅負債		15,115	16,065
其他稅項負債		8,203	7,501
短期銀行貸款	16	82,691	—
		<u>241,778</u>	<u>156,486</u>
流動資產淨值		<u>206,397</u>	<u>211,54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33,332</u>	<u>439,43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2,801	102,613
儲備		317,998	327,4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20,799</u>	<u>430,0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533	9,350
		<u>433,332</u>	<u>439,43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5,336	94,606
經下列各項調整：		
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245	1,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83	10,257
陳舊存貨準備	1,863	1,04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43	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	20
財務費用	1,327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16)	762
利息收入	(8,008)	(4,4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2,791	104,711
存貨增加	(3,426)	(10,1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608)	(16,3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69	(1,441)
其他稅項負債增加(減少)	702	(5,513)
來自經營之現金	78,628	71,268
已付所得稅	(16,265)	(18,749)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2,363	52,519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5,069	4,461
於聯營公司投資	—	(22,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9	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80)	(6,54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0,000)	—
提取定期存款	347,000	16,000
存放定期存款	(312,000)	—
聯營公司還款(獲墊款)	124	(10,107)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87,000)	—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76,928)	(18,326)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業務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2,691	—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還款)	—	(1,895)
已付股息	(85,448)	(77,99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932	2,119
	<u> </u>	<u> </u>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825)	(77,766)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390)	(43,5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19	90,492
	<u> </u>	<u> </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31,529	46,919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考慮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思時寰宇」，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亦是本集團大部分交易用以計值之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FRIC」）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財務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之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對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解除確認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後續報告期本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一般確認股息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負債分類與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由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處理有關。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以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之會計誤算除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以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整筆金額於損益呈列。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本公司董事於完成詳細檢討前，不大可能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並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賬面值之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董事相信有關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審閱。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來源涉及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2,98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9,743,000元)。本集團以直線法於彼等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折舊，並由其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作出，並計及預期之科技變化。如過往作出之估計有重大變化，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估計銷售價減所有完成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所產生之估計成本。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營運資金均用於購置存貨，故此本集團經已制定營運程序，以監察有關之風險。據此，管理層定期審閱陳舊存貨之賬齡。這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可變現淨值互相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此外，會定期對所有存貨進行實際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已識別之陳舊及有瑕疵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3,634,000元(已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2,97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2,071,000元，已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3,435,000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2,17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028,000元)，主要與集團內分公司銷售之未變現溢利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本公司董事根據生效之稅率及稅法以及對本集團於遞延稅項資產預期將被動用之未來數年之溢利預測釐定遞延稅項資產。本公司董事將於報告期末審閱相關假設及溢利預測。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並於該項撥回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入賬。

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減值

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折現)間之差額之估計。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按賬項之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以及董事參考按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判斷評估。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1,81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62,403,000元)。

4.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注重所交付貨品之地區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二級城市
- (b) 上海
- (c) 江蘇

- (d) 北京
- (e) 浙江
- (f) 東北地區
- (g) 四川
- (h) 外銷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91,756	69,562	75,026	54,126	55,100	29,155	43,417	19,847	537,989
分部間銷售	—	—	—	—	278,494	—	798	—	279,292
分部收入	<u>191,756</u>	<u>69,562</u>	<u>75,026</u>	<u>54,126</u>	<u>333,594</u>	<u>29,155</u>	<u>44,215</u>	<u>19,847</u>	817,281
對銷									<u>(279,292)</u>
集團收入									<u>537,989</u>
分部溢利	<u>85,394</u>	<u>38,817</u>	<u>31,009</u>	<u>31,013</u>	<u>25,192</u>	<u>11,753</u>	<u>23,159</u>	<u>6,908</u>	253,245
利息收入									8,008
其他未分配收入									11,303
未分配開支									(176,109)
財務費用									(1,3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216</u>
除稅前溢利									<u>95,33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84,016	69,031	74,871	57,780	51,810	27,699	42,072	17,182	524,461
分部間銷售	—	—	—	—	259,452	—	—	—	259,452
分部收入	<u>184,016</u>	<u>69,031</u>	<u>74,871</u>	<u>57,780</u>	<u>311,262</u>	<u>27,699</u>	<u>42,072</u>	<u>17,182</u>	783,913
對銷									<u>(259,452)</u>
集團收入									<u>524,461</u>
分部溢利	<u>80,558</u>	<u>41,295</u>	<u>33,168</u>	<u>35,841</u>	<u>23,329</u>	<u>11,161</u>	<u>21,865</u>	<u>6,239</u>	253,456
利息收入									4,461
其他未分配收入									9,896
未分配開支									(172,4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762)</u>
除稅前溢利									<u>94,606</u>

經營分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個分部賺取之毛利(未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財務費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對本公司董事會匯報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當期市場水平收費。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資產及負債概無分配到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即本集團註冊成立之國家。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u>1,780</u>	<u>646</u>	<u>696</u>	<u>502</u>	<u>511</u>	<u>271</u>	<u>403</u>	<u>184</u>	<u>4,993</u>

二零一零年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u>1,696</u>	<u>636</u>	<u>690</u>	<u>532</u>	<u>477</u>	<u>255</u>	<u>388</u>	<u>158</u>	<u>4,832</u>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浴霸	329,956	325,287
浴頂	174,256	161,469
其他	<u>33,777</u>	<u>37,705</u>
	<u>537,989</u>	<u>524,46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並無主要客戶為本集團銷售總額帶來逾10%貢獻之收入。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i>已扣除：</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7,954	43,49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63	3,793
— 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u>1,245</u>	<u>1,939</u>
員工成本總額	<u>53,462</u>	<u>49,228</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a)	284,744	271,005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13,761	9,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83	10,257
核數師酬金	1,504	1,37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43	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	20
<i>已計入：</i>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940	4,251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1,068</u>	<u>210</u>
利息收入總額	<u>8,008</u>	<u>4,461</u>
匯兌收益淨額	1,329	68
租金收入	863	96
政府補助金(附註b)	<u>1,590</u>	<u>1,985</u>

附註：

- (a) 陳舊存貨撥備人民幣1,86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44,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並計入已確認為銷售成本。
- (b) 該等金額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所授予之獎金津貼，以嘉許集團實體於企業資訊科技應用及產品研究活動之表現。政府補助金乃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授及發放，不具任何條件及非經常性。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08	14,249
一 已付預扣稅	507	3,407
遞延稅項	7,033	(2,375)
	<u>22,348</u>	<u>15,281</u>

概無就本公司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和香港成立之集團實體作出所得稅撥備，乃由於彼等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稅率25%繳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衛廚科技」)有資格自從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由二零零六年起計，隨後三年享有50%之稅務寬免(「稅務豁免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期之過渡性條文，稅務優惠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屆滿。於二零一一年，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享有企業所得稅法之優惠稅率15%(二零一零年：11%)。

根據中國稅務通知(國稅函[2008]112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業務地點之「非居民」投資者之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函[2008]112號，如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股本至少25%，則適用之股息預扣稅率為5%。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產生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Tricosco Limited之溢利涉及該等預扣所得稅已計提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示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95,336</u>		<u>94,606</u>	
按當地所得稅率25%				
(二零一零年：25%)計算之稅項	23,834	25.00	23,651	25.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48	2.46	1,914	2.02
一間附屬公司之稅項減免	(7,470)	(7.83)	(14,573)	(15.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稅項影響	(54)	(0.06)	190	0.20
預扣稅之影響	<u>3,690</u>	<u>3.87</u>	<u>4,099</u>	<u>4.33</u>
年內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u>22,348</u>	<u>23.44</u>	<u>15,281</u>	<u>16.15</u>

7.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	42,724	35,450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	<u>42,724</u>	<u>42,540</u>
	<u>85,448</u>	<u>77,990</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2元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4元之末期股息)，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72,988</u>	<u>79,325</u>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8,032,507	1,063,835,342
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u>—</u>	<u>1,010,87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68,032,507</u>	<u>1,064,846,21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零年內發行之紅股而被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一年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0,293	6,524	8,355	15,082	33,913	204,167
添置	—	32	1,144	1,440	3,927	6,543
出售	—	—	(264)	(294)	—	(558)
轉撥	—	—	—	772	(772)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293</u>	<u>6,556</u>	<u>9,235</u>	<u>17,000</u>	<u>37,068</u>	<u>210,152</u>
添置	279	282	1,803	3,937	4,079	10,380
轉撥	21,827	—	—	—	(21,827)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28,875)	—	—	—	—	(28,875)
出售	—	—	(1,068)	(1,198)	—	(2,26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524</u>	<u>6,838</u>	<u>9,970</u>	<u>19,739</u>	<u>19,320</u>	<u>189,391</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696	2,306	5,318	9,307	—	30,627
年度折舊	6,337	537	1,186	2,197	—	10,257
出售時撇銷	—	—	(243)	(232)	—	(47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33</u>	<u>2,843</u>	<u>6,261</u>	<u>11,272</u>	<u>—</u>	<u>40,409</u>
年內折舊	6,747	544	939	2,453	—	10,68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2,695)	—	—	—	—	(12,695)
出售時撇銷	—	—	(891)	(1,098)	—	(1,98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85</u>	<u>3,387</u>	<u>6,309</u>	<u>12,627</u>	<u>—</u>	<u>36,40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439</u>	<u>3,451</u>	<u>3,661</u>	<u>7,112</u>	<u>19,320</u>	<u>152,983</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260</u>	<u>3,713</u>	<u>2,974</u>	<u>5,728</u>	<u>37,068</u>	<u>169,743</u>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之上述項目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乃按直線基準在以下年期內予以折舊：

樓宇	租期或二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十年
汽車	五年
裝置及設備	五年

10.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5,779	16,333
流動資產	<u>543</u>	<u>532</u>
	<u>16,322</u>	<u>16,865</u>

金額相當於位於中國之三幅土地之20至50年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奧普電器」)與獨立第三方杭州海興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海興電力」)訂立協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出售奧普電器之物業。出售交易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物業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根據協議之條款，物業轉讓不可撤銷，除非物業轉讓無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且不獲海興電力發出書面同意以押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在此情況下，協議將告失效。董事認為，物業轉讓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根據協議之協定售價高於物業在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故董事認為物業並無出現減值。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7,000	27,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u>(1,005)</u>	<u>(1,221)</u>
	<u>25,995</u>	<u>25,779</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杭州奧普博朗尼 廚衛科技有限公司 (「奧普博朗尼」)	中國杭州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40%	40%	30,000,000	製造及經銷廠房 家用電器及設備
成都牽銀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30%	30%	50,000,000	投資房地產及 發展汽車服務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1,058	101,691
負債總額	<u>(33,996)</u>	<u>(24,860)</u>
資產淨值	<u>77,062</u>	<u>76,831</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25,995</u>	<u>25,779</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收入	<u>39,570</u>	<u>14,832</u>
年度溢利(虧損)	<u>232</u>	<u>(2,022)</u>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216</u>	<u>(762)</u>

13.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向一家名為浙江海邦才智投資合夥企業(「海邦才智」)之夥伴公司進行投資。海邦才智成為擁有浙江海邦人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海邦人才」，專注投資高科技創業專案之夥伴公司) 74.5%之投資者。

根據協議，奧普衛廚科技將投資合計人民幣25,000,000元於海邦才智，佔海邦才智16.78%權益。於報告期末，奧普衛廚科技已繳人民幣20,000,000元。

根據合營夥伴協議，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奧普衛廚科技無權參與海邦才智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由於董事認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非常大，以致無法可靠地計量海邦才智之公平值，故董事將有關非衍生財務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計量(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關可供出售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非上市股本工具	<u>20,000</u>	<u>—</u>

14. 貿易及其他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90天內	71,872	56,959
91至180天	8,969	3,773
181至365天	552	763
365天以上	<u>419</u>	<u>908</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81,812	62,4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2,141</u>	<u>6,003</u>
	<u>93,953</u>	<u>68,406</u>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零至90天不等。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本集團按個別情況計提呆賬撥備。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內包括賬面值合共人民幣9,94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444,000元)及賬齡為90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由於該等欠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根據過往紀錄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餘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根據過往紀錄有關債務人之還款歷史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無須就呆賬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並無作出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為數人民幣4,49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02,000元)美元(「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各實體之功能貨幣。

15. 其他財務資產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初始存期為六至十二個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存款之固定利率介乎每年2.92%至3.50%(二零一零年：每年1.98%至2.20%)。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一間銀行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貸款之存款，故被列為流動資產(二零一零年：無)。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利息與歐元／美元匯率有關。對於人民幣44,000,000元之存款，匯率波動介乎1.3990至1.4390之範圍，年利率為3.75%，如超出該範圍，其利率為每年3.55%。對於人民幣43,000,000元之其他存款，匯率波動介乎1.3080至1.4080之範圍，其利率為每年3.95%，如超出該範圍，其利率為每年3.70%。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利息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95%(二零一零年：每年0.36%至1.35%)。

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銀行結餘金額為數人民幣5,284,000元及人民幣1,26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557,000元及人民幣103,000元)，分別以港元(「港元」)及美元(並非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見附註30)。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人民幣276,977,000(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2,259,000元)按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在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決定，倘該等款項匯往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

16. 短期銀行貸款

年內，本集團取得合計102,000,000港元之兩項新浮息借貸，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300個基點計息。該項借貸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融資人民幣17,309,000元。

1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u>2,829</u>	<u>2,78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36	1,462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1,136</u>	<u>467</u>
	<u>3,072</u>	<u>1,929</u>

經營租約之租金為本集團就若干分公司及倉庫所支付之租金。訂立租約時所磋商之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期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86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6,000元)。本集團持作臨時出租之若干物業預期持續賺取5%租金回報，直至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或資產轉讓協議所述辦妥轉讓及登記手續之日(附註20)，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18. 資本承擔

已就以下項目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i)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8	5,328
(ii) 注資入可供出售投資	<u>5,000</u>	<u>—</u>

19. 關連交易

(a) 下列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計息	10,000	10,000
— 不計息	336	107
	<u>10,336</u>	<u>10,107</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不計息	353	—

人民幣10,000,000元之結餘為應收成都牽銀投資有限公司之為期一年委託貸款，按年利率6.56厘計息。餘額人民幣336,000元指應收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年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銷售	8	153
租金收入	240	96
利息收入	1,068	210
採購	1,976	—

(c)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2,705	2,962
離職後福利 以股份支付	60	57
	<u>69</u>	<u>255</u>
	<u>2,834</u>	<u>3,274</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走勢後釐定。

20. 報告期後事項

與海興電力有關之期後事件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奧普電器與海興電力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出售本集團物業(詳見附註1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海興電力已向本集團支付首次按金人民幣25,000,000元。
- (2) 根據奧普衛廚科技與海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海興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海興電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奧普衛廚科技與海興控股、海興電力及海興電力之其他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股權協議，奧普衛廚科技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收購海興控股所持海興電力1.0926%股本權益(「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有待有關政府當局批准，股權轉讓尚未完成，而該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獲取。截至本公佈日期，股權轉讓經已完成，並向海興控股悉數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

與奧普博朗尼有關之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奧普衛廚科技與奧普博朗尼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奧普衛廚科技將透過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奧普博朗尼提供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7,000,000元之兩年期委託貸款，提取安排分三期，即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2,600,000元。貸款利率為每年10%，須於每季支付。首次貸款人民幣3,400,000元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提取安排向奧普博朗尼作出。

本公司執行董事方騰康先生及李瑞山先生分別持有杭州牽財投資有限公司67.5%及20%股本權益，該公司繼而持有奧普博朗尼6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視本集團成份有關之內部報告為基準，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尤其注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之所在地。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二級城市
- (b) 上海
- (c) 江蘇
- (d) 北京
- (e) 浙江
- (f) 東北地區
- (g) 四川
- (h) 外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級城市	191,756	85,394	184,016	80,558
上海	69,562	38,817	69,031	41,295
江蘇	75,026	31,009	74,871	33,168
北京	54,126	31,013	57,780	35,841
浙江	55,100	25,192	51,810	23,329
東北地區	29,155	11,753	27,699	11,161
四川	43,417	23,159	42,072	21,865
外銷	19,847	6,908	17,182	6,239
合計	<u>537,989</u>	<u>253,245</u>	<u>524,461</u>	<u>253,45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37,989,000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人民幣524,461,000元相比，增加約2.6%。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二級城市之收入增加所致。此外，二級城市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銷售額之35.6%（二零一零年度：35.1%）。

浴霸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5,287,000元輕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29,956,000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4,669,000元或約1.4%。浴霸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62.0%及61.3%。

同時，浴頂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469,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25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2.4%，及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6%。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84,744,000元，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直接人工以及一般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0.5%及9.5%，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71,005,000元，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直接人工以及一般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0.1%及9.9%。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3,456,000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3,245,000元，下降約0.1%。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3%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1%，原因是來自二級城市之收入增長較來自其他城市之收入增長為高，而二級城市之銷售毛利率一般較於其他城市的毛利率為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57,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11,000元，主要是由於備件銷售額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18,708,000元，主要包括廣告費用約人民幣27,220,000元、促銷費用約人民幣15,018,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33,697,000元、售後服務開支約人民幣3,840,000元及運輸費用約人民幣14,79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2,982,000元，主要包括廣告費用約人民幣27,707,000元、促銷費用約人民幣18,334,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32,136,000元、售後服務開支約人民幣4,048,000元及運輸費用約人民幣14,88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經銷開支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變化不大。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7,446,000元，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15,412,000元、折舊約人民幣3,432,000元、專業費用約人民幣6,758,000元、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2,079,000元及期權費用約人民幣1,24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1,645,000元，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14,599,000元、折舊約人民幣3,591,000元、專業費用約人民幣4,562,000元、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1,884,000元及期權費用約人民幣1,939,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5,801,000元，主要乃由於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818,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955,000元，乃由於研發投入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606,000元增加約0.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336,000元。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08	14,249
— 已付預扣稅	507	3,407
遞延稅項	<u>7,033</u>	<u>(2,375)</u>
	<u>22,348</u>	<u>15,281</u>

概無就本公司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和香港成立之集團實體作出所得稅撥備，乃由於彼等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收入。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收入以現行稅率2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衛廚科技」)有資格自從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由二零零六年起計，隨後三年享有50%之稅務寬免(「稅務豁免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期之過渡性條文，稅務豁免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屆滿。於二零一一年，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享有企業所得稅法之優惠稅率15%(二零一零年：11%)。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並獲享優惠稅率的企業，可由新法生效日期起有五年過渡期。奧普衛廚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適用稅率分別變更為9%、10%及11%。

根據中國稅務通知(國稅函[2008]112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業務地點之「非居民」投資者之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函[2008]112號，如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內地公司股本至少25%，則適用的股息預扣稅率為5%。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產生可供分派予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Tricosco Limited之溢利所涉及之預扣所得稅已計提撥備。

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8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48,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325,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988,000元。純利率(按相當於收入之百分比呈列)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

財務狀況分析

存貨周轉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u>55</u>	<u>51</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存貨周轉期乃以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而得出。平均存貨乃以年初存貨及年終存貨之和除以2而得出。存貨主要包括零部件及配件以及製成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為51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增至55天，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平均存貨較去年同期略有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u>35</u>	<u>29</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然後乘以365而得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以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及年終貿易應收款項之和除以2而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之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5天，乃由於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		
90天內	71,872	56,959
91至180天	8,969	3,773
181至365天	552	763
365天以上	<u>419</u>	<u>908</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81,812</u>	<u>62,403</u>

本集團大部分授權代理人須存入保證金或於本集團交付其產品後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與一般獲授介乎0至90天信用期的零售連鎖店有關，信用期乃取決於每名客戶的來往時間、財務實力及付款記錄而定。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天不等。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計提呆賬撥備。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人民幣9,94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444,000元)及賬齡超過90天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該等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根據過往紀錄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至於其餘並無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過往經驗有關債務人之還款歷史紀錄良好，管理層認為無需就呆賬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作出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2,939	834
預付款項	3,795	500
公用事業及租金保證金	2,077	1,846
員工墊款	2,181	836
其他	1,149	1,987
	<u>12,141</u>	<u>6,003</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2,141</u>	<u>6,00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及員工墊款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日數(附註)	<u>67</u>	<u>73</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日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而得出。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以年初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年終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和除以2而得出。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天。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		
90天內	45,851	53,132
91至180天	1,382	1,825
181至365天	334	48
365天以上	<u>1,667</u>	<u>217</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49,234</u>	<u>55,222</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有關。發票一般於交付貨品後自供應商收取，貿易採購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貿易應付款項一般以支票、銀行匯票及銀行轉賬結算。本集團持續監察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水平。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保留款項、客戶預付款項、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款項、銷售佣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計款項。

應付供應商的保留款項

為確保供應商之產品質素，本集團從各有關供應商保留相當於本集團年度採購額1%之按金。應付供應商的保留款項將於貨物交付並由本集團驗收合格完成後30天發放予各有關供應商。

客戶預付款項

客戶預付款項主要指向須於交付貨物前預付款項的授權代理商及經銷商作出之銷售。

其他應計款項

其他應計款項主要包括貨運費、廣告費、應支付的薪金以及其他應計費用。

整體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相比有所增加。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流動比率	1.79	2.35
速動比率	1.61	2.08
負債比率	0.13	0.00

附註：流動比率乃以相應年度年終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速動比率乃按有關年終時之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計算。負債比率以相應年度年終時之外部融資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而得出。上表內數字乃以比率形式而非百分比列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相比均有所下降，乃由於短期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提取銀行貸款，故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00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0.1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一直是(及預期繼續是)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於營運成本，以及用於擴充生產及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現金流量

下表簡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62,363	52,519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6,928)	(18,326)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825)</u>	<u>(77,766)</u>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依靠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應付其於短期內所需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獲得資金。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本集團產品銷售之現金收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由購買零部件、員工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而產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519,000元及人民幣62,36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2,363,000元，而同期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95,336,000元。約人民幣32,973,000元之差額主要因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調整約人民幣10,683,000元、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人民幣1,245,000元、利息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8,008,000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6,265,000元，以及營運資本變動約人民幣24,163,000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2,519,000元，而同年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94,606,000元。差額約人民幣42,087,000元乃主要因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調整約人民幣10,257,000元、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人

人民幣1,939,000元、利息收入總額約人民幣4,461,000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8,749,000元，以及營運資本變動約人民幣33,443,000元所致。

投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6,928,000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淨減少約人民幣35,000,000元，購置可供出售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0元及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7,000,000元所致。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8,326,000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於聯營公司約人民幣22,200,000元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0,107,000元所致。

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25,000元，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派付股利約人民幣85,448,000元及收到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2,69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7,766,000元，亦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約人民幣77,990,000元所致。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2,691,000元。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提取的融資為人民幣17,309,000元。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87,000,000元。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072,000元，另外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328,000元，乃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另外，有可供出售投資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209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22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力成本總額為人民幣53,46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9,228,000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依據其個人經驗及工作內容而定。管理層每年參考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場狀況檢討待遇方案。本集團亦參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

市場前景

短期內中國房地產市場前景仍不甚明朗，特別是中國政府的貨幣政策及房地產調控政策仍處於較為緊縮狀態，部份大中城市房地產市場交易量短期內下降，但剛性需求的消費性住房購買仍有上升，而該消費群體仍為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消費群，中長期房地產市場及配套行業仍有較大的發展空間。政府對於大規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設的推進，也使得浴霸、浴頂等浴室裝修型消費類產品市場在未來相當長時間內仍有較大的增長空間。

本集團深信，通過強大技術優勢和產品渠道網絡，不斷升級高品質的節能、智能化產品，提升品牌綜合價值，可鞏固本集團作為行業領導者的地位。本集團預測今後本行業內業務競爭將是服務的競爭，產品的個性化需求會增加，本集團與客戶的互動將顯著增強。

產品和研發

本集團業務重點仍為相應國家低碳環保之綠色節能號召，不斷開發節能和智能化產品，主推新熱源節能產品，使用熱穩定性高的科學熱源材料和製熱原理，獲得浴室取暖的最佳效果。在提高熱能同時使產品的熱量能夠迴圈利用，從而降低能耗。並不斷提高產品與不同材質吊頂的適配度和一體化控制，給產品使用者帶來最大便捷。

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繼續將「奧普廚衛生活館」的概念作為終端改造、產品重組升級的舉措，將衛浴產品組合、廚電產品組合等形式加入「奧普廚衛生活館」概念範疇，逐步把奧普品牌定位於專業的溫暖衛浴+健康廚房解決方案的提供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44家「奧普廚衛生活館」在中國大陸開立。

目前，本集團附屬子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被評為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並享受相應的稅務優惠政策。董事認為，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是家用電器行業成功關鍵之一，對本集團維持中國浴霸行業之市場領導地位，並增加以奧普品牌經銷的其他旗下產品之市場份額非常重要。目前本集團擁有已受理及授權技術專利195項，其中發明專利3項，實用新型專利44項，外觀設計專利148項。已受理和授權的先進技術專利保護了集團產品的外觀設計，亦有效地為同業競爭對手設置了市場准入壁壘。

中國之營銷網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13家分公司和17家辦事處，484家代理商，覆蓋了中國的主要城市及直轄市；完成地級以上市場的代理商整合，實行代理商分級管理制度，完善區域市場發展評價體系；銷售網點共計6,039家，其中專賣店650家，廚衛生活館44家，對於傳統KA渠道終端的建設，對於鞏固奧普在核心城市賣場形象，保持品牌影響力有著重要意義。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在電子渠道的渠道建設亦取得明顯成效，重點打造了京東、淘寶及易購三大B2C平臺，並優化網絡代理授權，建立網絡分銷機制，增加網絡客戶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銷售計劃重點將圍繞規範市場價格體系、強化管道層面突破(重點置於KA、建造工程、電子商務和新農村管道)、提升市場佔有率、提高浴頂銷售及加強廚衛生活館的市場推廣等方面。

品牌管理

董事認為，品牌管理對於本集團企業形象的推廣及宣傳十分關鍵，亦為本集團一項重要競爭優勢，協助鞏固本集團在中國浴霸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地位。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世界品牌實驗室(World Brand Laboratory)在北京發布了第八屆《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基於財務、消費者行為和品牌強度等多項分析，奧普品牌名列第307位，品牌價值達人民幣35.91億元，比二零一零年排名提升了74位，品牌價值提升了89.5%。這是奧普品牌自2007年入選該榜單後，連續第五年榜上有名。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子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獲得中國家用電器研究院頒發的第七屆《中國家用電器創新獎》之《2011年度最具成長力家電品牌》，這是本集團繼「奧芯」產品榮膺二零一零年度中國家電創新獎《技術創新獎》後又一殊榮。

本集團始終不遺餘力地堅持品牌建設，「奧普」品牌相繼獲得浙江省名牌、浙江省著名商標、浙江省馳名商號、中國馳名商標等榮譽，產品亦通過了ISO9000、CCC、CE及UL等各項認證。

投資決策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決定投資認繳人民幣2,500萬元於海邦才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已經完成了2,000萬元的投資。海邦才智將透過海邦人才以國家重點扶持、符合新興戰略行業的海歸高科技創業項目投資為主，獲得合夥企業資本的增值。董事認為，間接參與海歸高科技創業項目的投資，亦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尋求高科技產品或者應用技術的平台。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按人民幣40,000,000元之代價出售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號部份物業與杭州海興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海興電力」)，並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幣4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海興控股於海興電力之1.0926%股本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海興電力比鄰發展多年，深知海興的快速發展和龐大實力。董事認為作出此項投資決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滿足本公司業務和生產發展之需要，本集團總部現已搬遷至杭州市下沙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該建議派發之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或之前派付，惟須待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內部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載列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而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佈之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盧頌康先生。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詳盡全年業績

本公佈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pu.cn)，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及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李瑞山先生及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頌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